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1) 於2021年1月19日舉行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委任董事；
及
(3)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588,046,744股，包括12,388,046,744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據此統計及本行所知，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為1,620,405,815股內資股及0股H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2,967,640,929股，包括10,767,640,929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1,446,441,377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截至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88.27%。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數據及所信，概無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本行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李志明先生主持。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調整董事會對本行主發起的村鎮銀行新增股權投資審批權限	11,446,441,377 (100)%	0 (0)%	0 (0)%	11,446,441,377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446,441,377 (100)%	0 (0)%	0 (0)%	11,446,441,377
3.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曉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446,441,377 (100)%	0 (0)%	0 (0)%	11,446,441,377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446,393,377 (99.9996)%	48,000 (0.0004)%	0 (0)%	11,446,441,377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陳華先生和王曉勇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經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陳華先生和王曉勇先生將自貴州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任期至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本行將適時就董事履職作出進一步公告。

陳華先生和王曉勇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陳華先生和王曉勇先生簡歷信息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候選入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董事候選入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若獲委任，本行將與各獲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和王先生若獲委任，則在任職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III. 修訂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已經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但尚待貴州銀保監局及貴州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後生效。該等修訂的具體內容，請參閱通函。

IV. 律師見證情況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V. 投票監察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負責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明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1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及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李守兵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